深公积金责限〔2026〕03-20776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星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FKJ9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安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教育北路49号5A栋301、5B栋301、401

经查，职工邓勤（身份证号码：**********5763）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邓勤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4479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博星电子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邓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FKJ9L　　身 份 证 号 码 ：**********576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	1.00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为 4579 元	5%	228.95 元	0 元	228.95 元	229 元	229 元	458 元	
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6 月	12.00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为 4579 元	5%	228.95 元	0 元	228.95 元	2747 元	2747 元	5494 元	
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	12.00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为 5648 元	5%	282.40 元	0 元	282.40 元	3389 元	3389 元	6778 元	
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	12.00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为 5260 元	5%	263.00 元	0 元	263.00 元	3156 元	3156 元	6312 元	
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	12.00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为 6806 元	5%	340.30 元	0 元	340.30 元	4084 元	4084 元	8168 元	
2025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	3.00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为 5826 元	5%	291.30 元	0 元	291.30 元	874 元	874 元	1748 元	
						总合计	14479 元	14479 元	28958 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20778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星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FKJ9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安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教育北路49号5A栋301、5B栋301、401

经查,职工吴良丰（身份证号码：**********2418）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吴良丰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8670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博星电子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吴良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FKJ9L　　身　份　证　号　码　：**********241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5月至2020年06月	2.00	2020年05月至2020年05月为7898元	5%	394.90元	0元	394.90元	790元	790元	158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20年05月至2020年05月为7898元	5%	394.90元	0元	394.90元	4739元	4739元	947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05月至2020年12月为4750 元	5%	237.50元	0元	237.50元	2850元	2850元	570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389 元	5%	269.45元	0元	269.45元	3233元	3233元	646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858 元	5%	292.90元	0元	292.90元	3515元	3515元	703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4月	10.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085 元	5%	354.25元	0元	354.25元	3543元	3543元	7086元	
						总合计	18670元	18670元	37340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20896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星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FKJ9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安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教育北路49号5A栋301、5B栋301、401

经查,职工黄宗婷（身份证号码：**********0523）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黄宗婷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4321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星电子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黄宗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FKJ9L　　身份证号码：**********052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10月至2019年06月	9.00	2018年10月至2018年10月为2200元	5%	110.00元	0元	110.00元	990元	990元	198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为2200元	5%	110.00元	0元	110.00元	1320元	1320元	264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008 元	5%	200.40元	0元	200.40元	2405元	2405元	4810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9月	3.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441 元	5%	322.05元	0元	322.05元	966元	966元	1932元	
2021年12月至2022年06月	7.00	2021年12月至2021年12月为11396元	5%	569.80元	0元	569.80元	3989元	3989元	797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2月至2021年12月为11396元	5%	569.80元	0元	569.80元	6838元	6838元	1367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9837 元	5%	491.85元	0元	491.85元	5902元	5902元	11804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10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9231 元	5%	461.55元	0元	461.55元	1846元	1846元	3692元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0.14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9231 元	5%	64.62元	0元	64.62元	65元	65元	130元	3/21.75=0.14
						总合计	24321元	24321元	48642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20897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星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FKJ9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安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教育北路49号5A栋301、5B栋301、401

经查,职工杨彩行（身份证号码：**********3401）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杨彩行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7935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星电子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杨彩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FKJ9L　　身份证号码：**********340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4月至2020年04月	0.87	2020年4月至2020年4月为5477元	5%	238.25元	0元	238.25元	238元	238元	476元	19/21.75=0.87
2020年05月至2020年06月	2.00	2020年4月至2020年4月为5477元	5%	273.85元	0元	273.85元	548元	548元	109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20年4月至2020年4月为5477元	5%	273.85元	0元	273.85元	3286元	3286元	6572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9月	3.00	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为4473元	5%	223.65元	0元	223.65元	671元	671元	1342元	
2021年12月至2022年06月	7.00	2021年12月至2021年12月为7592元	5%	379.60元	0元	379.60元	2657元	2657元	531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2月至2021年12月为7592元	5%	379.60元	0元	379.60元	4555元	4555元	911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497元	5%	374.85元	0元	374.85元	4498元	4498元	8996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10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411元	5%	370.55元	0元	370.55元	1482元	1482元	2964元	
						总合计	17935元	17935元	35870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